

智慧养老产品侵权责任探析

林纳莎¹ 李 瑾²

1. 内蒙古工业大学 人文学院 内蒙古呼和浩特 010051

2. 内蒙古工业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 内蒙古呼和浩特 010051

摘要: 在日益增长的养老压力中, 智能养老产品给老年群体晚年生活带来了便利, 同时也伴随着诸多侵权事件的产生, 针对智能养老产品侵权主体难以认定、侵权客体多样、侵权事实行为难以获取、被侵权对象特殊性等特点, 提出明确侵权责任主体、健全侵权责任承担机制、健全智慧养老产品监管机制等对策, 希望在此过程中完善老年人的相关权益保护, 更好的满足老年人养老需求。

关键词: 智慧养老; 智能产品; 侵权责任

截止到2023年末, 我国60岁及以上人口为2.9亿, 占总人口的21.1%, 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为2.1亿, 总人口15.4%, 我国已经进入深度老龄社会。老龄化程度的不断加深, 使传统的养老模式面临与日俱增的压力, 新型养老服务不断出现和发展。2015年发布《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提出“促进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的目标和任务。之后多个配套文件不断助推人工智能养老产品及服务的推广和应用。智慧养老产品为不同层次、不同年龄、不同需求的老年人提供着便捷、舒适的养老服务。与之同时, 智能养老产品的侵权问题也在不断发生。

一、智能养老产品研究现状

目前针对智能养老产品侵权问题的研究还处在初级起步阶段, 特别是缺乏智能养老产品侵权责任认定等特定领域的具体考察和专门性的制度安排, 国内外专门文献较少。

Zhu J (2022) 等人通过对智能养老家具的研究指出老年人的隐私权、自主权和安全保障十分重要, 并基于此提出了人工智能的安全保障和对老年人知情权、产品开发参与等权利的保障。Janson Hung (2023) 等人指出智能养老产品的重要性, 并且随着智能养老产品的广泛

应用, 侵权法律责任的明晰化将成为关键所在。Wangmo (2019) 主张为智能养老产品建立法律机制, 支持老年群体用户拥有并控制数据, 并通过强化数据保护措施, 以此降低数据在流转过程中可能遭受的不当利用风险, 确保信息安全稳固。朱海龙 (2020) 认为可以根据养老的司法案例进行剖析来讨论与现行法律不匹配之处从而确定法律风险领域, 设置专门委员会审查。苏炜杰 (2021) 在其文章中指出在推进人工智能养老产品的进程中, 我们不仅要为老年人群体赋予新型权利, 针对产品制造者, 也需要出台一系列规制措施。张敏 (2022) 认为智能养老产品缺少法律支持, 尤其是在新型数据下权利的保护缺失, 同时在司法制度和监管方面都有漏洞。胡敏洁 (2023) 等人提出了在老年群体在“数字融合”时代需要享有的平等权。

域外立法机关主要借助阿西洛马人工智能原则来构建人工智能的法律框架, 早在2016年, 欧盟就率先出台了《欧盟机器人民事法律规则》, 今年新出台的《人工智能法案》就是在此基础上更近一步, 其要求披露生成式AI训练数据版权、防止高风险人工智能对个人基础权利可持续性的侵犯等, 此外还有国际老龄联合会发布的《老年人信息通信技术的社会伦理和隐私需求: 对话路线图》。我国政府也相继出台了《关于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实施方案》、《用于老年人生活辅助的智能家电系统通用安全要求》等文件。

二、智能养老产品侵权案例分析

在当前智能养老领域, 涉及老年群体侵权现象时有发生, 其主要包括以下几项: 一、智能养老产品对老年人生命健康权的侵害问题。早期的达芬奇手术机器人

作者简介:

林纳莎 (1997--),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籍贯: 浙江舟山, 学历: 硕士, 研究方向: 民商法;

李瑾 (1972--),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籍贯: 内蒙古呼和浩特, 学历: 硕士, 职称: 副教授, 研究方向: 民商法。

在使用过程中致144人死亡，并且还存在着手术后相关并发症的出现。新冠疫情初期，由亚马逊出台的人工智能语音助手Alex曾多次将客户信息发送错误，最为致命的一次是在面对独居老人近40次的求助，最后却未及时报警。二、对老年人的隐私权侵犯和数据泄露的危害。cybernews团队发现上海某一公司在运用互联网+科技养老手段的同时，存在着大量数据泄露的问题，这些数据泄露中不仅包含了本人以及亲属的联络信息，还包括了在紧急状况中的定位数据等资料。iRobot公司开发的智能扫地机器人能发现家庭内的私密场所，并将此数据发送给专门公司处理。三是针对老年人的新型权利问题。由于技术和科技迅速发展，我国老年人文化水平普遍不高，加上农村老人占比较高，“数字鸿沟”的现象出现在老年人和智能产品之间，这也使得她们成为了数字弱势群体，尤其是新冠疫情初期，健康码迅速普及，它在维护公共安全领域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然而该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对老年人群体的合法权益造成了侵害。而现实中智能养老产品设计的复杂性也使得老人拒绝使用或者一味的选择“同意”选项，从而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损害老人的各项权益。

三、智能养老产品的侵权特点及法律困境

1. 侵权主体难以确定

智能养老产品的侵权主体包括了设计者、生产者、运输者、销售者、所有者。就设计者而言，智慧养老产品因其独特性，要求设计师具备专业的技能和知识，但在设计过程中涉及了设计师本人的设计思路、专业代码、相关程序等。在防范侵权风险的过程中，任何一个环节的疏忽都可能导致一连串的法律纠纷。设计者和数据分析师的价值观偏颇或是在数据处理环节的失误，极有可能导致一系列问题的恶化。根据《民法典》的相关条款，在产品责任导致损害的情况下，生产、运输及销售环节的相关责任方在对外关系中应采用无过错责任原则，同时允许内部之间的责任追偿。若损害源自某一环节的过失，相关方须对用户遭受的损失负全责。侵权主体还包含了使用者本人，是考虑到未来出现成熟的养老服务型机器人，当机器人对外或对第三人造成损害时，此时承担责任的主体是机器人的使用者或者所有权人。目前，有部分学者认为未来可以给予这种养老服务型机器人一定的法律地位，让其自身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相关学说有：代理说、电子人格说。否定的意见则认为如果赋予其一定的法律地位会导致法律变的极为复杂，且难以在现行民法中得到合理的解释。在AWE2024中，国内首款家庭服务机器人的亮相也表明了关于机器人法律地位

的界定并不是空口无凭。但具体如何定义，目前学界多数观点不支持养老型机器人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2. 侵权客体多样化

智能养老产品可以分为以下几大类：医疗服务类、生活照料类、社交类、文化娱乐类、教育类。在当代智能养老领域，面临的不仅仅是传统养老设备所涉及的财产权和老年人的人身权益问题。智能养老产品所涉及的侵权领域更为广泛，涵盖了生命健康权、个人隐私权以及数据所有权等众多方面。这些权益的侵害，不仅威胁到老年人的基本生活安宁，更对他们的个人尊严和自由构成了深层次的影响。此外部分商家存在虚假宣传的现象，在某种程度上，这种做法侵害了老年人获取信息的合法权益，不当使用甚至可能引发财产损失或人身安全的威胁。同时在人工智能的加入下，老年人的社会参与权和劳动权也在受到侵害，我国大部分老年人的工作领域属于层次不高，较易被机器替代的工作，这就导致老年群体的社会参与权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了限制，他们的生活激情和社交愿望遭受了无形的束缚。此外部分社交文化类产品具有AR属性，前不久AR性骚扰事件频发，因此在特定情况下，刑法的相关规定变得不可避免地交织其中。

3. 侵权事实难以确定

智能养老产品构造具有特殊性，其核心在于依托高度精密的系统技术及海量数据。人工智能技术已发展到能够自主学习的阶段，这不仅极大地增强了产品的智能化水平，也显著提高了老年用户的使用体验，然而在自主化学习过程中是否会出现偏离原始既定目标不得而知。另外智能养老产品数据的隐蔽性也增加了事实认定的难度，为了保护商业秘密具体的数据流程不会被公开，难以认定最终侵权责任由谁来承担，在探讨共同侵权行为时，核心问题在于如何准确判定每位侵权者应当承担的责任比重。并且老年人的自我操作也有可能导致侵权，由于老年群体记忆的局限性，对于某些细节的记忆可能会出现模糊或遗忘，这都使得准确判定事实变得困难。每个智能养老产品都不一定安装了摄像头或者记录仪，在此情况下证明责任的履行变得更具有挑战性。

4. 被侵权主体特殊性

老年群体面对新兴科技产品时往往感到困惑与畏惧，有极大部分原因是害怕上当受骗。加上老年群体的救济能力弱，他们即使意识到这些产品可能潜在地侵害自己的权益，却往往束手无策，加剧了老年人对智能产品的抗拒。部分老年人接受智能化产品时较为积极，但在面

对自身权益遭到不利影响时往往属于不知情的状态。加上老年群体的分享欲较为强烈,极易相信各种信息,无法及时保存和收集证据,智能养老产品的侵权事件层出不穷,而这些产品由于专业性过强,即便是法律专家也可能难以完全理解其复杂的运行原理,对于广大老年人群来说,掌握这些技术更是难上加难。在这样的背景下,针对老年人的智能产品教育和法律援助显得尤为重要,以确保这一群体在智能化时代的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四、对策及建议

1.明确侵权责任的承担

在分析多方侵权案例时,一个关键议题是如何恰当地分配各个侵权者应负的责任比例。是否应直接引用《民法典》中涉及产品导致损害的条款来确定责任方,或其他具有明确性的法律条文作为判决基准,这一需求迫切需要法律领域的权威解读。若法律指导不够清晰,将可能导致不同地区的司法部门在法律应用上产生差异,最终可能对司法体系的公正性构成威胁缺乏明确性可能导致各地司法机关在适用法律时出现分歧,进而引发司法公正性的危机。其实早在2016年联合国便发表过《关于机器人伦理的初步草案报告》报告表明人工智能产品适用产品责任制度,而我国作为联合国的创始国之一,并且按照民法的渊源,我国当然也适用此规定。关键是侵权责任的承担方式,和哪些主体应履行义务,这些都需要进一步明确化。

2.赋予老年人新型权利

其一,在智能养老产品的运用中,老年人应享有专属的“忘却”权益,这意味着他们可以彻底删除个人数据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各类信息,同时有权要求服务提供方严格保密其隐私数据。一旦个人信息遭受侵害,老年人有权要求运营商和开发商给出解释。智能设备的运用以及使用方式,老年人应自主决定。在产品使用与老人意愿出现差异时,除非关乎他们的生命与健康,老年人的独立选择权应受到最大限度的尊重。其二,在开发智能技术产品并开展试点试验时,积极纳入老年人群,聆听他们的体验反馈。这不仅能确保技术的适用性,还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侵权现象的产生。其三,加强老年群体对智能养老产品的理解,在商品交易过程中,销售人员应全面阐释产品的多功能用途及使用时应注意事项,积极负责地揭示潜在的安全隐患,以此降低侵权行为出现的可能性。其四,加强老年群体对权利保护的重视。以小区为单位,定期安排法律人员开展讲座,增加老年群体对其自身权利的重视和反侵权意识的增强。

3.完善老年人权益保障的法律法规

目前首先需要在人工智能方面制定出相关的法律,在以此为根据,在养老领域内形成一套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这其中,须明确产品的市场准入、法律责任以及相关权益义务等问题。此外,对现有法规的强化和完善亦不容忽视。并且立法过程中应避免多头管理造成的法规冲突或空白。并且将目前现有的合理政策上升为法律,将更能全方位保障老年群体的权益。

4.引入养老产品的保险机制

老年人对智能产品的价格很敏感,尤其是农村地区,智能养老产品作为关键的公共护理工具,亟需政府部门的大力扶持,否则就会出现城市地区的老年群体能够享受更好的养老服务产品,而农村或者落后的地区则无力承担相关费用。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城乡养老服务体系的不平等。像域外部分地区已将Pepper陪护机器人纳入了医疗保险计划中,我国同时引入养老产品保险机制还可以帮助养老群体在受到养老产品侵权时,可以有由国家主导的基金会来进行部分的保险赔偿,在此环境下,智能养老产品的设计者、生产者等相关人士的赔偿压力也会小一点,避免因为害怕承担过重的责任而限制产品的研发设计,也避免了因承担过重债务压力而陷入经济困境。

5.健全智能养老产品监管机制

前不久国家设立了专门的人工智能逻辑委员会,相信不久的将来各相应委员会也会出现在大众的视线里。专门委员会可以对这些智能养老设备进行监督,对智能养老设备的制作者、设计者进行行为规范,要求他们遵循“有利于老年人健康生活”的理念进行设计,并对他们的执业状况进行监督,从而强化他们的行业伦理道德,避免智能产品从源头出现问题。

参考文献

- [1]苏炜杰,徐智华.人工智能对养老服务法律制度的挑战及其完善路径[J].宁夏社会科学,2021,(03):77-85.
- [2]Pfeifer-Chomiczewska K. Intelligent service robots for elderly or disabled people and human dignity: legal point of view[J]. AI & SOCIETY, 2023.
- [3]Shaikh T.A.,Dar, T.R.,Sofi.S. A Data-Centric Artificial Intelligent and Extended Reality Technology in Smart Healthcare Systems[J]. Soc. Netw. Anal. Min. 2022.
- [4]Zhu J, Shi K, Yang C, Niu Y, Zeng Y, Zhang N, Liu T, Chu CH. Ethical issues of smart home-based elderly care: A scoping review[J]. J Nurs Manag. 2022.